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埃斯顿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（江宁开发区）会议室以部分现场、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逐项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何灵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

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1]1583号)核准,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28,392,857股,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,具体发行价为28元/股,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94,999,996.00元,扣除发行费用(不含增值税)人民币15,137,664.64元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,862,331.36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,并由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中汇会验[2021]第5599号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,巩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,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该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。

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0票

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14日